

# 刑事侦察学

上册

(技术部分)

1771  
1=2

北京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

# 刑事侦察学

## 上册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绪论·····          | I   |
| 第二章 | 刑事侦察学中的同一认定····· | 9   |
| 第三章 | 刑事照相·····        | 16  |
| 第四章 | 痕迹检验·····        | 30  |
| 第五章 | 文件检验·····        | 64  |
| 第六章 | 外貌鉴别·····        | 76  |
| 第七章 | 指纹登记·····        | 85  |
| 第八章 | 刑事化验·····        | 102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

### 一、刑事侦察学的概念

什么是刑事侦察学呢？刑事侦察学是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及为预防和揭露、证实犯罪而采取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的一门法律科学。它既是在刑事侦察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又是对刑事侦察实践活动的科学概括。由于刑事犯罪活动有它特殊的规律性；揭露和证实犯罪所采取的策略、方法、手段是复杂多样的；同时，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研究侦察破案的策略、方法以及技术手段又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它既涉及到部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法学的基本理论，又涉及到数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和应用技术；因此，它是一门内容极其广泛和丰富的科学。

### 二、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每一门科学的对象。”（《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53—54页）刑事侦察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也有自己特有的对象。在阐明刑事侦察学的内容之前，应当先阐明它的

研究对象。

刑事侦察学的对象，是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刑事侦察中所采用的各种对策，包括刑事侦察策略，刑事技术手段及各种类型案件的侦破方法。

刑事犯罪活动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具有特殊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客观存在的。而且，犯罪分子实施的犯罪行为，必然在客观物体上和人的感觉上留下各种犯罪痕迹和反映形象，这也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犯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根据客观的种种反映就能寻踪追迹，发现证据，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因此，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是刑事侦察学的重要内容。

刑事侦察学不仅要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而且要从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出发，研究刑事侦察中的各种对策，这是刑事侦察学的根本任务。将刑事侦察对策的实践经验加以系统地总结，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就形成了刑事侦察策略，刑事技术手段，以及各种类型案件的侦察方法。从而构成了刑事侦察学的科学体系。

刑事侦察策略，这是刑事侦察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力地运用它，能保证侦察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人逃避侦察，有利于及时获取各种证据。它包括犯罪现场勘查、侦察实验，专门调查，通缉、通报，跟踪、守候，追踪、堵截，搜查、扣押，辨认，逮捕，预审等等。实践证明，这是开展侦察破案的有效策略。这些策略是从侦察实践中产生，并且随着侦察实践的发展，不断的丰富和完善。

刑事技术手段，这是指将科学技术方法应用于预防犯罪和侦察破案，用以记录、固定犯罪现场，发现、采取和检验痕迹、物证的技术手段。刑事技术手段可以为判断案情提供

依据，为侦察提供线索和方向，……在侦察工作中起一定作用。它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指纹登记，外貌描述，物证化验及法医检验等等技术手段。当前，我国刑事侦察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还远远不能适应侦察实践的需要。如何移植和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于侦察破案，这是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也是刑事侦察学的迫切任务。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将迅速提高刑事侦察技术的现代化水平，促进侦察工作的发展。

各种类型案件的侦察方法，这是指对杀人、纵火、抢劫、强奸、盗窃、诈骗等各类案件的侦察时，对策略手段和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也是侦察破案的一般步骤和方法。刑事侦察学要研究各种类型案件的规律和特点，并要从各种类型案件的特点出发，研究如何适合其特点的侦察方法。随着个别案件侦察经验的不断丰富，各种类型案件的侦察方法将不断的得到丰富和完善。

## 第二节 刑事侦察学的指导思想 和研究方法

### 一、指导思想

刑事侦察学，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才能使它成为一门真正的法律科学。尤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于刑事侦察这门科学来说，更有特殊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以唯物

辩证法为指导，才能正确地认识和掌握刑事侦察实践中的理论和应用技术，正确地总结侦察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丰富刑事侦察学的科学内容，使刑事侦察学建立在实践的客观基础上。只有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才能揭示侦察过程的客观辩证法，并加以抽象和概括，上升到理论高度，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

历史唯物主义是观察社会现象的锐利武器。关于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的重要原理，是刑事侦察学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刑事犯罪活动，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为国法人情所不容。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高度积极性。同时，犯罪分子隐藏在群众之中，他们的一举一动，很难逃脱人民群众的视野，要查明案件的真象，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必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因此，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工作相结合，这不仅是刑事侦察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刑事侦察学的指导思想。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总结和掌握依靠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侦破经验。

刑事侦察学是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门法律科学，必须以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指导。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整个阶级已经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封建的意识形态，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思想影响仍然存在，这是产生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只有以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指导，才能正确认识犯罪现象，正确估量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形势，正确总结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经验，以充分发挥刑事

侦查学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 二、研究方法

马克思曾经指出：科学研究，仅有辩证法一般规律知识是不够的，各门科学还必须有自己的具体的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科学性很强的法律科学。它有自己的特有的研究对象，因而，也有自己的研究方法。研究刑事侦查学必须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地总结经验，把经验上升为理论，丰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再用理论指导侦查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使刑事侦查学和侦查实践紧密结合，互相促进。为此，研究刑事侦查学一般采用案例分析法，科学实验法和实地观察法。

### （一）案例分析法

在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我国侦查机关和预审部门，总结了许多的典型案例，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这是丰富刑事侦查学内容的重要源泉。因此，收集大量的每个历史时期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分类研究，分析各种类型案件的特点，总结其侦破方法，以充实本门学科的内容，这是非常必要的。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刑事犯罪活动将会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经常研究各种典型案例，从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新的对策，才能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门科学。因此，案例分析法是研究刑事侦查学的重要方法。

### （二）科学实验

在刑事侦查中，需要对许多问题深入地探讨、分析研究、推理判断；需要对许多因果关系加以证实；需要更加广

泛地利用和移植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来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就必须在现有的刑事侦察工作和刑事科学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侦察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各种科学实验，以有利地开展侦察工作，提高侦察过程中的采证率、利用率和侦察破案率。因此，科学实验也是研究刑事侦察学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方法。

### （三）实地观察法

深入实际，直接参加各种侦察活动，经历侦察破案的全过程，并在侦察实践中观察、分析犯罪活动的各种规律和特点，研究侦察犯罪的各种有效对策。经过反复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地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通过丰富感性认识提高理性认识，这是研究刑事侦察学的有效方法。

## 第三节 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刑事侦察工作的原则，是根据侦察机关和刑事犯罪斗争的性质、任务和特点提出来的，是指导刑事侦察工作的准则，是保证刑事侦察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在刑事侦察活动中，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守下列几项原则：

###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侦察工作也必须遵守这项原则。侦察活动中，要正确地解决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的关系问题。对待任何一个问题都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不能存有任何偏见，切忌先入为

主、主观臆断地去处理问题。调查访问、勘验现场，都要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鉴定的结论必须准确，一切认定工作都要以可靠的事实为根据。只有实事求是地弄清事实，才能顺利地完成任务，真正起到保护好人、惩罚犯罪的作用。

## **二、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必须模范地遵守法制原则，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办事，防止任何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制是民主的保障。侦察机关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机关，违反法制就要侵犯人民的利益。所以，在刑事侦察活动中，必须依法办事，没有足够的根据不能立案侦察；没有经过合法的批准手续，不能任意拘人、捕人及采取各种侦察措施。

## **三、依靠群众的原则**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一切工作都要依靠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刑事侦察工作也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因为犯罪人生活在群众之中，犯罪活动是在群众之中进行的。只有充分地发动群众，才能掌握发案情况和获得破案线索。在侦察过程中，群众可以协助辨别痕迹、物证、嫌疑人和扑获罪犯。所以，只有充分地依靠群众，才能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

## **四、不失时机的原则**

案件发生后，侦察机关要迅速、及时地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积极组织侦察。机不可

失，时不再来。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要抓住时机，一是趁罪证未被破坏的情况下，能为侦察破案获取较多的罪证；二是有利于调查访问，因为案件刚刚发生，群众对案情记忆犹新；三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围追、堵截、控制赃物等有力措施，以及及时侦察破案。相反，延误侦察时机，就会给侦察工作带来困难和损失。

### **五、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刑事侦察工作，从立案到侦察终结，都离不开证据。正确地发现、判断和运用证据，对侦察工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证据确凿，才能不放过坏人，不冤枉好人。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口供对侦察人员证实犯罪事实和提供新的侦察线索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犯罪分子往往为了减轻罪责、逃避惩罚而制造谎言。所以，对待被告人的口供，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对任何证据、口供均必须认真查实。

## 第二章 刑事侦察学中的 同一认定

### 第一节 同一认定的概念

#### 一、什么是同一认定

在刑事侦察学中所讲的“同一”，是指由一个或一种物体派生出来的一个或若干个物体或反映形象之间的同一。一个人书写若干份材料，根据书写习惯确定是一人所写；一个人在几处讲话，根据录音记载讲话的声音、语调特征确定是一人所讲。

刑事侦察学中的同一认定，是指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确定案件中，从现场或其他处所收取到的客体，与嫌疑客体是否同一的检验过程和检验方法。通过检验，能够查明和证实犯罪事实。可见，同一认定在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实际工作中，被广泛地采用。

#### 二、同一认定的条件和基础

对各种物体所以能够进行同一认定，是因为同一认定的客体，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特定性。

相对稳定性，是指物体具有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其特性相对不变的能力。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不能脱离运动而存在，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整

个自然界，都在不停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中。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物质，所以，运动是绝对的。

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一切物质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中都有暂时的平衡，相对的静止和稳定性。由于物质具有相对稳定性，所以，在一定时间内，它们都保留着自己的特点。

同一认定的各种客体物，其稳固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其中有一些客体，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供同一认定的重要特性。这种特性愈稳固、变化的速度愈慢，同一认定愈容易进行。如果物体不具有稳定性，而是瞬息万变的，就不能进行同一认定。所以，客体的稳定性是同一认定的条件。

特定性，是指一物体与其他物体之间的绝对区别性。物体的特定性，是由形成每种物体特性的特殊条件所决定的。在自然界里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物体。即便是同一模型制造出的产品，由于加工过程中，各种条件的绝对差异，因而具有各自的特点，它们之间只能外表特征相似或相象，而不能绝对相同。

刑事侦察学中的同一认定，就是根据物体的特定性进行同一认定的。将两个客体进行比较，检验其相同点和不同点，最后根据特定的特征，认定二者的同一。所以，客体的特定性，是刑事侦察中同一认定的基础。

## 第二节 同一认定的形式和种类

### 一、同一认定的形式

同一认定，包括物与物的同一认定，和反映形象与物体的同一认定。反映形象又分为两种情况：

(一) 被固定在物质上的反映形象(如手印、足迹、笔迹等)的同一认定。

(二) 作为人们头脑中感觉结果的反映形象(如犯罪者在当事人或目睹者感觉记忆中,所留下的人或物的特征)的同一认定。

由于反映形象的性质不同,研究客体的方法也有所区别。被固定在物质上的反映形象是检验的直接客体,是技术检验要解决的问题。感觉结果的反映形象则是不属于技术检验的范围,是通过当事人或目睹者的陈述,描写等形式要查明的问题。

被固定在物质上的反映形象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同一认定,以技术检验鉴定书作为诉讼证据。而感觉结果的反映形象,则是通过其他侦察手段进行同一认定的,它是诉讼证据材料的来源,是当事人或目睹者的陈述、辨认、证人证言等。

## **二、同一认定的种类**

同一认定可分为种类同一认定和特定同一认定两种。

### **(一) 种类同一认定**

种类同一认定是解决客体物属于那一种类的问题。认定种类特征的根据是客体物的种类特性,是由各种物体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因此,种类的特性属于该种客体所固有,确定种类特征就能把该种类物体与其他种类的物体相区别。如区别汽车的种类,就要看车轮的数目,车轮直径的大小,轮辙的宽度、轮胎花纹等。种类同一认定的范围缩得愈小,对侦察愈有意义。它能确定和犯罪事件有联系的客体,排除或肯定侦察中的某些假设,缩小侦察范围,帮助判明侦察方向。

## (二) 特定同一认定

特定同一认定是指对每个特定的客体物认定同一的问题。为了进行特定的同一认定，必须发现能够把这个客体和其他客体相区别的特征，这些特征是在某些条件影响下产生的。把这一客体物的特征总和与另外客体物的特征总和进行比较，找出相同或不相同的特定特征，把客体特定化，是同一认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进行特定同一认定时，要严格区分相同和相似的概念。两个物体相比较，有许多相似之处，不管如何相似，也不等于相同。特定同一认定比种类同一认定更有意义，它不仅能肯定或否定侦察中的某些假设，而且能直接为侦察破案提供证据。

任何客体都具有特性和反映这种特性的诸特征。但是，在进行同一认定时，需用的并不是客体的所有特征，而仅仅是反映在其他客体上的那些特定的本质特征，这些特征才是同一认定时所依据的特征。当根据照片对人进行同一认定时，同一认定的特征就是反映在照片上的人的外貌特征。同一认定特征的数量，并不是固定的，这与检验的方法有直接的关系，检验方法不断完善，认定特征的范围也就不断扩大。

##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步骤和方法

### 一、预备检验

侦察人员是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向鉴定人提出问题的。鉴定人要认真地听取送检人介绍案件情况和提出鉴定要求，查验检材有无鉴定条件，核对其名称、数量，查验样本

的来源和收集的方法是否具备比对条件。根据查验情况，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或修改鉴定要求，或要求补充材料。可以接受委托的，由送检人填写《委托鉴定登记表》。

## 二、分 别 检 验

分别检验是在鉴定人接受委托以后进行的。这个阶段不是对总的客体进行分析检验，而是要通过对客体物特征的研究进入到对客体物特性的研究，发现诸特征的特定总和，确定客体的特定面目。

对客体特征的研究要依次分析它的一般特征和特殊特征。在检验特征时，由一般过渡到特殊，是最适宜的方法。

## 三、比 较 检 验

比较检验就是对检材和样本的特征进行比较。在比较过程所发现的两者的符合点和差异点，是判断客体是否同一的根据。比较的方法，是同一认定过程中经常采用的方法。它贯穿在整个检验之中，在检验的任何阶段都要进行比较。恩格斯曾经说过：“比较的方法使得能够给僵化的自然观打开了一个缺口，同时并帮助各种过程的辩证理解的确立。”可见，比较的方法不仅在同一认定中很重要，就是在其他科学领域中也都有重大的意义。

比较检验是比较反映形象，有如下几种方法：

(一) 反映形象比对法。这是一种很普遍的方法，用途较广。这种方法就是将被比较的反映形象放在同一视野中，并尽可能地放在视野中最好的距离上进行比较。

(二) 反映形象重迭法

这种方法就是把被比较的反映形象，重迭在另一个反映

形象上面，以便在相重合的情况下，发现它们相符合或相差异的特征。

### （三）反映形象线痕结合法

这种方法一般用于剪切痕迹、擦划痕迹以及形成机械作用的其他动态痕迹。线痕结合法的使用，就是两个相对比的反映形象痕迹，均在同一部位截开后，将它们异体交换地相连接，重新结合成反映形象，然后检验痕迹的各种纹线是否能自然地衔接。

### （四）评断比较检验的结果

评断比较检验的结果，这是同一认定的最后和最重要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鉴定人对是否同一的问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结论就是对同一认定的客体物，在进行分析和比较过程中所发现的差异点和符合点，作出评断。在评断差异点时，要注意客体物的变化情况。由于每个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经常在改变反映形象的各种特征。客体物微小的变化，一般不影响同一认定的进行；如客体物进一步发生变化，对同一认定特征的总合有重大改变，这种情况下，经过鉴定，只能作出推测性的结论。在评断差异点时，如果不能用原客体发生变化的原因来解释时，对同一认定就不能作出肯定的结论。在评断符合点时，是以研究客体特征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基础的。任何客体诸特征之间均存在着密切的依赖关系。在客体的特征总和中，有一个特征存在，其他特征就应该同时存在。同一认定的两客体，如诸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均相符合时，就能作出肯定的结论。由于同一认定客体特征之间各种联系很多，很复杂，所以在研究时要注意，各种联系形式愈是罕见，客体物的特征总愈特殊。

在检验中，能正确地评断客体诸特征总和的差异点和符合点，就能作出正确可靠的结论。